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6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6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294,0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209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商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2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1月27日。發售價將不高於44.96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7.21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條項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調整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7.21港元至44.9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登記之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原因，於2010年11月27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有關法例的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早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

我們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尋求於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發售股份不合乎資格於加拿大銷售，且不得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早發售及出售，除非其情況為可獲豁免遵守章程及登記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股份將成為互可替代，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自由買賣，惟已發行予若干加拿大居民認購人的發售股份及就斯凱蘭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遵守四個月持有期的規定。

2010年11月17日

* 僅供識別